

合同编号：院 2021-336

##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 专科能力提升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 高清外视镜摄像系统

小儿硬支气管镜系统

甲状腺腔镜器械组套系统

甲 方: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乙 方: 北京九州通伯特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10.19



# 合同书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甲方）专科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名称）中所需高清外视镜摄像系统、小儿硬支气管镜系统、甲状腺腔镜器械组套系统（货物名称）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ZXHD21265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九州通伯特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高清外视镜摄像系统、小儿硬支气管镜系统、甲状腺腔镜器械

## 组套系统

本合同货物品牌: 欧谱曼迪&天松

本合同货物型号: 摄像: OPTO-CAM104K、器械见清单

数量: 高清外视镜摄像系统 1 套、

小儿硬支气管镜系统 1 套、

甲状腺腔镜器械组套系统 1 套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 1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557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伍佰伍拾柒万 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 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高清外视镜 摄像系统	摄 像 : OPTO-CAM10 4K 器械见清单	中国、广东欧谱 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和浙江天 松医疗器械股 份有限公司	2,190,000.00	1	2,190,000.00
2	小儿硬支气 管镜系统	摄 像 : OPTO-CAM10 4K 器械见清单	中国、广东欧谱 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和浙江天 松医疗器械股	1,990,000.00	1	1,990,000.00

			份有限公司			
3	甲状腺腔镜器械组套系统	摄 像 : OPTO-CAM10 4K 器械见清单	中国、广东欧谱 曼迪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天 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00	1	1,390,000.00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5、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银行保函上的约定，要求提供银行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如银行保函的保证责任最高选择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自然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乙 方：北京九州通伯特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名 称：(印章)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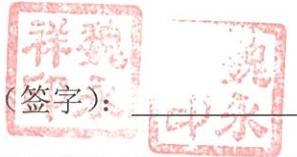
电 话:

开户银行: /

东支行

账 号: /

开户行代码: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汪辉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盛路 36 号院 1 号

楼 605 室



邮政编码: 100043

电 话: 010-6223561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

账 号: 0200207809200211679

开户行代码: 102100020786

# 合同条款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 3 “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 4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 5 “甲方” 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 6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 7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  
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  
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

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 1. 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 1.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 1.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 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 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

乙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

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

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

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安装条件不具备导致的情形除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或交货价格的 0.5%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争议管辖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8.2 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18.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22. 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对于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双方或者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或者双方往来文件，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为准：

1、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52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2、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1295452562@qq.com

邮箱持有人：聂铭

联系电话：13463423839

##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古盛路 36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5-2 室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九州通伯特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 6.1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 9.1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保函的有效期为18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后，按如下第4种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1种：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RMB：  
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2种：

1、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40%，即RMB：\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至甲方指

定银行的共管账户，甲方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后配合办理放款指令。

2、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再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40%，即 RMB: \_\_\_\_\_ 元整（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至甲方指定银行的共管账户，于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后配合办理放款指令。

3、在甲方收到北京市财政的后续拨款后 \_\_\_\_ 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即 RMB: \_\_\_\_\_ 元整（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第 3 种：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 RMB: \_\_\_\_\_ 元整（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此后，在甲方收到北京市财政的后续拨款后 \_\_\_\_ 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即 RMB: \_\_\_\_\_ 元整（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第 4 种：其他 \_\_\_\_\_

1、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40%，即 RMB: 222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2、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60%，即 RMB: 3342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因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国拨资金，所以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国拨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国拨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 11 质量保证

11.1 货物的质保期为（12 个月/24 个月/其他：设备 60 个月、器械 6 个月），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按如下第 1 种之约定提供给质保服务，质保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第 1 种：乙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_整机质保 60 个月，器械质保 6 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

第 2 种：乙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_\_\_\_年，剩余质保服务\_\_\_\_年由乙方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期内，乙方应将乙方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

11.2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11.3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11.4 设备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11.5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11.6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11.7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11.8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12 验收

12.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 13 索赔

13.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 15 违约赔偿

15.1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者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15.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5.3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 中 标 通 知 书

---

**北京九州通伯特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专科能力提升设备购置（招标编号：ZXHD21265）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第 1 包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专科能力提升设备购置
第 1 包	高清外视镜摄像系统等设备
中标金额	5,570,000.00 元（大写：伍佰伍拾柒万元整）

请中标人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2 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扫描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517@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



采购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电话：010-8569 522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电话：010-82252237

## 配置清单

### 高清外视镜摄像系统配置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型号	数量
1	摄像主机模块	OPTO-CAM104K 内置超高清 3 CMOS 芯片	欧谱曼迪	1
2	医用冷光源	OPTO-LED104K 纯白光 LED	欧谱曼迪	1
3	医用高清显示器	32 英寸	欧谱曼迪	1
4	医用台车	医用台车	欧谱曼迪	1
5	医用数据管理系统	对 1080P 的高清图像进行录像及保存	欧谱曼迪	1
6	外视镜整合照明系统	摄像头与照明光源一体化设计	Vi-001	1
7	显示器支臂	显示器支臂	艺创	1
8	气动支臂，套件	多关节金属臂，多角度多方向固定	艺创	1
9	压缩机	压力范围：0.5 - 0.8MPa	艺创	1
10	气管导管夹持钳	200mm	天松 J2016.1	3
11	气管导管夹持钳	250mm	天松 J2016.2	3
12	高频电凝	Φ 3*240mm 平口 45° 双极 喉用 带吸引	天松 D2097.1	3
13	高频电凝	Φ 2*230 单极 喉用 带吸引	天松 D2093.3	3
14	高频电凝	Φ 3*230 球形枪状	天松 D2093.6	3

15	高频电凝	Φ 3*230 铲形枪状	天松 D2093. 7	3
16	高频电钩	Φ 2. 5*230	天松 D2094. 2	3
17	高频电钩	Φ 3*200	天松 D2094. 5	3
18	高频电钩	Φ 3*200	天松 D2094. 6	3
19	高频电钩	Φ 3*200	天松 D2094. 7	3
20	扁桃体用钳	6. 5×17mm	天松 D2058. 1	5
21	扁桃体用钳	5. 5×15mm	天松 D2058. 2	5
22	扁桃体用钳	角形三爪	天松 D2058	5
23	扁桃体用钳	角形多齿 220mm	天松 D2059	5
24	鼻中隔旋转刀	枪形 3mm	天松 B2069. 1	2
25	鼻中隔旋转刀	枪形 4mm	天松 B2069. 2	3
26	扁桃体用钳	170mm	天松 D2089	5
27	鼻中隔咬骨钳	双关节 咬切口	天松 B2150. 1	3
28	鼻中隔咬骨钳	双关节 咬合口	天松 B2150. 2	3
29	乳突咬骨钳	双关节圆头	天松 C2010	5
30	耳异物钳	小麦粒头	天松 C2007. 1	5
31	耳异物钳	大麦粒头	天松 C2007. 2	5
32	头灯	LED 高亮度, 带电源充电器	天松 C2056. 3	10
33	充电器		天松	10
34	鼻咽活体取样钳	直推杆式 150mm	天松 B2085	3
35	鼻异物钳	长 180mm(推杆式)	天松 B2099. 10	3
36	高频电凝	Φ 3 平口 60° 单极 鼻用 带吸引	天松 B2122. 2	3
37	高频电凝	Φ 3 平口 90° 单极 鼻用 带吸引	天松 B2122. 3	3

		引		
38	高频电凝	Φ3平口 50° 单极 鼻用 带吸引	天松 B2122.1	3
39	高频电凝	Φ3平口 45° 单极 鼻用 切割 带吸引	天松 B2123.1	3
40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LL-150, 高亮度 LED, 80W	天松 T5040.1	2
41	微型光源	3W Φ22*118	天松 T5007.6	5
42	乳突器械敲击锤	大号	天松 C2034.1	2
43	乳突器械敲击锤	中号	天松 C2034.2	2
44	乳突器械敲击锤	小号	天松 C2034.3	2
45	耳用骨凿	1#圆刃 2.6mm	天松 C2020.1	5
46	耳用骨凿	2#圆刃 2.8mm	天松 C2020.2	5
47	耳用骨凿	3#圆刃 3mm	天松 C2020.3	5
48	耳用骨凿	4#圆刃 3.2mm	天松 C2020.4	5
49	耳用骨凿	5#圆刃 3.4mm	天松 C2020.5	5
50	耳用骨凿	6#圆刃 3.6mm	天松 C2020.6	5
51	耳用骨凿	7#圆刃 3.8mm	天松 C2020.7	5
52	乳突骨凿	圆口(大)	天松 C2033.1	5
53	乳突骨凿	圆口(中)	天松 C2033.2	5
54	乳突骨凿	圆口(小)	天松 C2033.3	5
55	显微刀	10*6*360mm	天松 E2806	5
56	显微剥离器	Φ5*350mm	天松 E2807	5
57	显微剥离器	Φ5*400mm	天松 E2808	5
58	打结器	A型 Φ5*400mm	天松 E2009M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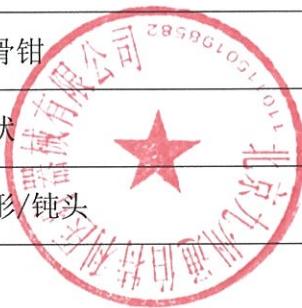
59	钛夹钳	Φ 10*220 深部钛夹钳	天松 E2301	5
60	刮匙	Φ 3 Φ 4 圆碗双头	天松 C2026. 1	10
61	刮匙	双头(大)	天松 C2070. 1	10
62	刮匙	双头(小)	天松 C2070. 2	10
63	刮匙	单头 2mm	天松 C2071	10
64	中耳息肉钳	麦粒头 5mm	天松 C5003. 2	5
65	中耳息肉钳	麦粒头 3.5mm	天松 C5003. 3	5
66	中耳息肉钳	45° 1.5mm 杯形头	天松 C5004. 1	5
67	中耳息肉钳	45° 1.2mm 杯形头	天松 C5004. 2	5
68	中耳息肉钳	0° 1.5mm 杯形头	天松 C5005. 1	5
69	中耳息肉钳	0° 1.2mm 杯形头	天松 C5005. 2	5
70	耳钳	0° 卵圆口 0.8×1.3	天松 C5066. 1	5
71	耳息肉剪	直 形	天松 C5006	5
72	耳息肉剪	左弯	天松 C5006. 1	5
73	耳息肉剪	右弯	天松 C5006. 2	5
74	镫骨钳	头长 5	天松 C5013	5
75	耳用槌骨咬骨剪	80mm	天松 C5060	5
76	五官科吸引管	弯 Φ 3*85 带减压阀	天松 C5046. 21	5
77	五官科吸引管	弯 Φ 2.5*85 带减压阀	天松 C5046. 22	5
78	五官科吸引管	弯 Φ 2*85 带减压阀	天松 C5046. 23	5
79	五官科吸引管	弯 Φ 1.8*85 带减压阀	天松 C5046. 24	5
80	五官科吸引管	弯 Φ 1.5*85 带减压阀	天松 C5046. 25	5
81	五官科吸引管	弯 Φ 1.2*85 带减压阀	天松 C5046. 26	5
82	五官科吸引管	弯 Φ 1*85 带减压阀	天松 C5046. 27	5

83	五官科吸引管	弯 φ 0.8*85 带减压阀	天松 C5046.28	5
84	显微刀	镰状	天松 c5042.1	5
85	耳鼓膜刀	枪形 镰状	天松 C5040	5
86	显微刀	直切 0° 2mm	天松 c5058.1	5
87	显微刀	直切 0° 2.5mm	天松 c5058.2	5
88	耳用探针	微弯 尖头	天松 c5064.1	10
89	耳用探针	直 尖头	天松 c5064.2	10
90	耳用探针	头 0.5 用于耳蜗电极筋膜填补	天松 c5048.1	5
91	耳用探针	25°	天松 c5048.2	5
92	耳用探针	45°	天松 c5048.3	5
93	显微刀	45° 1.2mm	天松 c5059.2	5
94	显微刀	45° 1.8mm	天松 c5059.4	5
95	显微刀	45° 2.5mm	天松 c5059.6	5
96	显微刀	90° 1.2mm	天松 c5059.9	5
97	显微刀	90° 1.8mm	天松 c5059.11	5
98	显微刀	90° 2.5mm	天松 c5059.13	5
99	显微耳钩	90° 1mm	天松 c5062.3	5
100	显微耳钩	90° 1.5mm	天松 C5062.5	5
101	显微耳钩	90° 2mm	天松 c5062.7	5
102	显微耳钩	枪形 90° 1.5mm	天松 c5062.12	5
103	显微耳钩	45° 1mm	天松 c5065.1	5
104	显微耳钩	45° 1.5mm	天松 c5065.3	5
105	显微耳钩	45° 2mm	天松 c5065.5	5

106	显微耳钩	25° 短	天松 c5065. 6	5
107	显微耳钩	25° 长	天松 c5065. 7	5
108	刮匙	卵圆口微弯 1.5×1.2	天松 c5071. 1	5
109	刮匙	卵圆口微弯 1.8×1.5	天松 c5071. 2	5
110	刮匙	卵圆口微弯 2.2×1.8	天松 c5071. 3	5
111	显微剥离器	微弯 1.5mm	天松 c5073. 1	5
112	显微剥离器	微弯 2mm	天松 c5073. 2	5
113	显微剥离器	弯 1.8mm	天松 c5073. 4	5
114	显微剥离器	左弯	天松 c5073. 5	5
115	显微剥离器	右弯	天松 c5073. 6	5
116	内镜	内镜 0° 直径 3mm	汇大	8
117	内镜	内镜 0° 直径 4mm	汇大	8
118	耳息肉剪*	140mm	天松 C2044	2
119	鼻腔组织钳	0° 105mm 尖头无固定销	天松 B9100	2
120	鼻腔组织钳	45° 105mm 尖头无固定销	天松 B9102	2
121	刮匙	直锐口 $\Phi$ 3mm	天松 C6046. 37	6
122	鼻腔咬骨钳	0° 头尖 105mm, 无固定销	天松 C6046. 27	2
123	耳钳	麦粒头采耳钳 8.5cm	辰立	3
124	耳钳	杯口头采耳钳 8cm	辰立	3
125	鼻腔吸引管	$\Phi$ 2.5*110mm(长手柄;配联接器)	天松 B2115. 25	6
126	鼻腔吸引管	头带保护 $\Phi$ 2.5*125mm 长手柄	天松 B2115. 26	6
127	五官科吸引管	弯 $\Phi$ 1.5*85 带减压阀	天松 C6046. 25	3

128	鼻腔咬骨钳	45° 头尖 100mm, 无固定销	天松 B2532	2
129	鼻筛窦钳	翘头推杆式	天松 B2081	2
130	鼻剪	上	天松 B2077	2
131	鼻腔息肉钳	0° 105mm 圆头无固定销	天松 B9104	2
132	鼻腔吸引管	头带保护 $\Phi 2.5*125mm$ 长手柄	天松 B2115.26	4
133	五官科吸引管	弯 $\Phi 1.5*75$ 带减压阀	天松 C6046.25	3
134	五官科吸引管	弯 $\Phi 1.2*55$ 带减压阀	天松 C6046.26	3
135	鼻粘膜刀	镰状/锐头	新枫 KRT-B-001	1
136	鼻粘膜刀	镰状/钝头	新枫 KRT-B-001	1
137	鼻剥离器	双头/长圆形	新枫 KRT-B-006	1
138	吸引管	$\Phi 3.5mm$	新枫 KRT-B-009	1
139	吸引管	80°	新枫 KRT-B-010	1
140	鼻筛窦钳	0° /中号	新枫 KRT-B-012	1
141	鼻筛窦钳	45° /中号	新枫 KRT-B-013	1
142	鼻筛窦钳	90° /中号	新枫 KRT-B-014	1
143	鼻粘膜钳	0° /卵圆形	新枫 KRT-B-017	1
144	鼻粘膜钳	45° /卵圆形	新枫 KRT-B-018	1
145	上额窦咬骨钳	0° /常规	新枫 KRT-B-019	1
146	鼻咽活体取样钳	长圆形/前下弯 90°	新枫 KRT-B-028	1
147	鼻息肉钳	75° /前后开口	新枫 KRT-B-021	1
148	鼻息肉钳	75° /左右开口	新枫 KRT-B-021	1
149	鼻咬切钳	长圆口/0°	新枫 KRT-B-023	1
150	鼻咬切钳	长圆口/45°	新枫 KRT-B-024	1

151	蝶窦咬骨钳	长圆形/直口	新枫 KRT-B-025	1
152	鼻中隔咬骨钳	咬骨钳	新枫 KRT-B-031	1
153	鼻剪	枪状	新枫 KRT-B-032	1
154	鼻组织剪	直形/钝头	新枫 KRT-B-022	1



## 小儿硬支气管镜系统配置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型号	数量
1	摄像主机模块	OPTO-CAM104K 内置超高清 3 CMOS 芯片	欧谱曼迪	1
2	医用冷光源	OPTO-LED104K 纯白光 LED	欧谱曼迪	1
3	医用高清显示器	32 英寸	欧谱曼迪	1
4	医用台车	医用台车	欧谱曼迪	1
5	小儿支气管镜	Φ 6.3*260mm	天松 J1010	2
6	小儿支气管镜	Φ 5.6*260mm	天松 J1009	2
7	小儿支气管镜	Φ 5.2*260mm	天松 J1008	2
8	小儿支气管镜	Φ 4.6*250mm	天松 J1007	2
9	小儿支气管镜	Φ 4.2*250mm	天松 J1006	2
10	三棱偏光器	90°	天松 J5001	2
11	小儿支气管镜	0° Φ 3*358mm	天松 J0210	2
12	小儿支气管镜	Φ 3.5*200mm	天松 J1001	2
13	口腔开口器	带光纤 方框式	天松 D2053-3	1
14	内窥镜	0° Φ 4*302	天松 A0010	5
15	窥镜桥	窥镜桥	天松 J1028	2
16	可滑动接套	可滑动接套	天松 J1029	2
17	带胶帽接套	带胶帽接套	天松 J1030	10
18	带保护玻璃接套	带保护玻璃接套	天松 J1031	10
19	鞘端堵头	鞘端堵头	天松 J1032	10

## 甲状腺腔镜器械组套系统配置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型号	数量
1	摄像主机模块	OPTO-CAM104K 内置超高清 3 CMOS 芯片	欧谱曼迪	1
2	医用冷光源	OPTO-LED104K 纯白光 LED	欧谱曼迪	1
3	医用高清显示器	32 英寸	欧谱曼迪	1
4	医用台车	医用台车	欧谱曼迪	1
5	气腹机	压力范围 0.67kPa~3.30kPa (5mmHg~25mmHg)	精锐	1
6	光学钳	鳄口式 φ 4.3*330mm	天松 J2211	5
7	光学钳	花生米式 φ 4.3*330mm	天松 J2212	5
8	异物钳	锯齿头 φ 2.7*360mm	天松 J2001	5
9	异物钳	新取珠式 φ 2.7*360mm	天松 J2001.2	5
10	异物钳	环形头	天松 J2002	5
11	异物钳	杯形头	天松 J2003	5
12	异物钳	新杯形头	天松 J2003.2	5
13	异物钳	麦粒头	天松 J2006	5
14	异物钳	新麦粒头	天松 J2006.2	5
15	异物钳	鳄嘴头	天松 J2007	5
16	异物钳	新鳄嘴头	天松 J2007.2	5
17	异物钳	取笔套	天松 J2008	5
18	异物钳	取珠式	天松 J2010	5
19	异物钳	新取珠式	天松 J2010.2	5

20	异物钳	尖头式	天松 J201 1	5
21	异物钳	取珠锯齿式	天松 J201 0. 2	5
22	吸引管	Φ 2. 5*350mm	天松 J201 0. 1	5
23	吸引管	Φ 3*350mm	天松 J202 0. 2	5
24	吸引管	Φ 4*350mm	天松 J202 0. 3	5
25	甲状腺拉钩	7#*Φ 2. 7*320mm(左弯)	天松 E280 9. 1	3
26	甲状腺拉钩	7#*Φ 2. 7*320mm(右弯)	天松 E280 9. 2	3
27	三通充水器	Φ 2. 5*280mm	天松 E281 0	3
28	穿刺器	Φ 11×125mm 磁片式	天松 E201 6. 14B	3
29	穿刺器	Φ 6×125mm 磁片式	天松 E201 6. 15B	3
30	钛夹钳	单动 Φ 5*330	天松 E220 0	3
31	钛夹钳	单动 Φ 5×330mm	天松 E220 0. 1	3
32	钛夹钳	双动 Φ 5*330	天松 E220 0. 2a	3
33	高频电凝	Φ 3*330	天松 E220 5	3
34	高频电钩	Φ 3*330	天松 E220 5. 1	3
35	三通充水器	Φ 3*330 冲吸器	天松 E220 6	3
36	转换器	5mm/3mm	天松 E201 7. 2	3
37	穿刺器	Φ 3. 5mm	天松 E220 7	3
38	小儿穿刺器	Φ 3	天松 E220 7. 1	3
39	小儿穿刺器	Φ 5	天松 E220 7. 2	3
40	打结钳	Φ 5*220	天松 E230 6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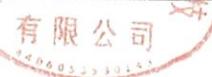
## 售后维保服务承诺书

- 一、本承诺使用于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项目编号：ZXHD21265）终端销售设备（OPTO-104K）售后维保服务。
- 二、我公司免费为客户提供产品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 三、我公司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摄像头、医用内窥镜冷光源主机等主要设备提供的免费维保服务期限为五年。期间内我公司为客户免费提供产品培训、技术咨询、维修和软件升级等服务。
- 四、为确保产品保修期限的精准计算，客户需向我公司提供签署盖章的产品验收单。如客户不能提供产品验收单，或签收验收日期超过2个自然月（自发货之日起计算），则保修日期起算日为产品出库之日起计算。
- 五、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如设备本身（非人为因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免费更换新机。
- 六、我公司在1小时内响应维护服务，为您制定技术解决方案。对于需要现场维修的，工程师及时到达现场检修排查（广东省外48小时内，广东省内24小时内），急客户所急，免除客户对售后服务质理的后顾之忧。
- 七、保修期内，人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公司可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其售后服务费用和更换的零配件费用由客户承担。
- 八、产品交付使用后，我公司将对产品进行质量跟踪服务。客户服务电话：0757-86797170，联系人：王双亭 17610422113 我们竭诚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附表 1 终端销售设备维保期限:

系列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保修时间
4K 极清内窥镜系统 ( OPTO-104K )	主要设备	内窥镜摄像系统	OPTO-CAM104K	5 年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OPTO-LED104K	5 年
		摄像头	OPTO-CHD104KH	5 年
		镜头	变焦镜头焦距 14-28mm	5 年
		Optomedic 医用台车	MTR-S100	5 年
		显示器	OPTO-2U32WA /32 寸	5 年



Tian Song®

## 售后服务承诺书

浙江天松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完全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产品售出后保修期为陆个月，人为造成需收取维护成本费，终生维修。

售后服务部电话：高根花 0571-64241168

杭州桐庐经济技术开发区尖端路 168 号

浙江天松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28 日



# 售后服务承诺书

1、维修点：北京市西直门 联系电话：13699140057

联系人：程书豪，手机：13699140057

2、维修工程师：专职的维修工程师 2 名；

配件仓库：在我公司有固定的配件库；

4、维修响应速度：我公司承诺设备报修后，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 2 日；当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用机或相同备用配件，保证科室临场检查正常进行。

5、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 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

6、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及 10 年的设备备件最长供应期；

7、设备整机质保 60 个月，器械质保 6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设备问题，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

8、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每 2 个月定期对设备及部件进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9、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我方在使用单位所要求的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0、安装完成后，由用户验收，达到各项技术指标和原设备的产品标准，并满足安全使用防护要求的，方可验收合格。

11、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临床使用及维修培训方案：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设备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12**、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医院统一规划，满足医院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医院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

**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医院额外提供。**

**13**、保修期满后，终身维修免人工费，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零配件供应期保证至少十年。在与保修期维保范围相同的情况下，每年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14**、对于强制计量设备由投标人负责首次计量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时间提供备用仪器或配件，保证甲方的使用。

**15**、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货。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乙方：**北京九州通伯特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2021年10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何旭

经办人签名：汪辉



2021年10月19日

**医药公司、药厂、商业机构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净化首都商业环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证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我公司(药厂、商业机构)郑重向贵所(院)承诺：

1. 在参与首都儿科研究所及其附属儿童医院（以下简称“首儿所”）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严格依照《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保证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2. 坚决抵制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绝不销售假劣及过期失效、霉变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发现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严格执行合同承诺的价格、优惠比率，全面履行承诺，为首儿所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3. 如实申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资质信息、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和经营活动中的相关信用信息，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4. 与首儿所的正常经济活动（基本建设、大宗商品购买）中，以及在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销售工作中，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违规操作，不向采购人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交易机会。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维护市场秩序。
  5. 不单方直接向首儿所工作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包括学会、年会、研讨会等）的经费支持。所有的赞助名额与经费，首先与首儿所医务处联系，由其统一安排。
  6. 医药代表不进入诊区进行各种“活动”，不以促销费、提成费、宣传费等各种形式给医务人员提供变相回扣。
  7. 不与科室和医生进行“新药观察”及新药推广等活动。根据医院特点，制定明确的销售制度，保证规范药品、产品宣传行为。
  8. 坚决拒绝首儿所采购人员要求商家提供任何形式“好处”的要求，及时向首儿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向商家索取好处的科室或个人。
  9. 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 如我方联系人出现变更时，确保通告继任人选，此承诺书继续生效。
  11.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我们会认真执行。如有违反，我们同意院方拒绝使用我方产品以及将我公司列入“黑名单”等处理。

承诺方（厂家签字、盖章）：

2021年10月19日